

中山公园片区排涝泵站配套管网工程（二期）

答疑纪要（一）

致各潜在投标人：

现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就该中山公园片区排涝泵站配套管网工程(二期)(招标编号：E3504010401100155006)作补充通知说明和修改的内容如下

一、本项目“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最低配备标准，试验员修改为：0人；

二、附件 3-2：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表序号 5 市政工业化（装配式）实施保障评审内容和标准：“根据《福建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大力推行市政工业化的通知》（闽建筑[2023]9 号）的要求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要预制部品部件供应商，投标人应提供合作供应商供应意向书（加盖双方公章扫描件）及详细供货方案，根据供货方案可行性及配合性程度，分别进行评分”更改为“根据《福建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大力推行市政工业化的通知》（闽建筑[2023]9 号）的要求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要预制部品部件供应商，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详细供货方案，根据供货方案可行性及配合性程度，分别进行评分。”

三、本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，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与本补充通知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充通知为准。本补充通知将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s://ggzyfw.fj.gov.cn>）、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（<http://smggzy.sm.gov.cn/smwz/>）网站上发布，投标人自行查阅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招标人：三明市市政工程养管中心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采（福建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

2024 年 10 月 20 日

